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266號

被　　告　徐乾元

　　梁進男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3236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徐乾元共同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貯存，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於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梁進男共同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貯存，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梁進男經營址設桃園市○鎮區○○路○○巷○○○　弄○○○○○○○號之瑞高企業社，承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司）線路施工工程，而施工後產生之塑膠、鐵製品、光纖電纜線，鐵質、銅質電纜線等事業廢棄物須分類處理並定期繳回中華電信公司，詎梁俊男、徐乾元均明知未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貯存，竟共同基於清除、處理、貯存廢棄物之犯意聯絡，梁進男於民國107年11月初某日，以新臺幣（下同）8,000元代價，委由徐乾元將3噸半車輛載運3、4次量之上開塑膠、鐵製品、光纖電纜線，鐵質、銅質電纜線等事業廢棄物，清運載回至桃園市○○區○○里○○鄰○○道路○○○○○○○　號燈桿旁鐵皮屋內放置貯存，並由徐乾元負責分類、處理、清除上

開廢棄物。

二、徐乾元貯存前揭廢棄物於前址後，在進行分類過程中，為取出不須繳回部分電線及電纜線內之金屬線加以變賣，竟接續於同年月11日凌晨某時許，在上址鐵皮屋旁，以火燃燒上開廢棄電纜線方式，除去電線及電纜線外部塑膠，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新坡派出所員警巡邏發覺，通報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到場稽查，始悉上情。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2 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有徐乾元指認犯罪嫌疑人指認表、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 年11月17日稽107-H21243號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刑案現場照片、徐乾元手機通聯紀錄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9 至11頁、22至23頁、27至30頁、30頁反面）。依前揭書證及物證等補強證據，已足資擔保被告2人 所為之任意性自白具有相當程度之真實性，而得確信被告前揭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屬真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2 人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係依產源認定，同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指下列能以搬動方式移動之固態或液態物質或物品：二、減失原效用、被放棄原效用、不具效用或效用不明者。」；另由事業活動產生非屬其員工生活產生之廢棄物，為事業廢棄物，同法第2 條亦定有明文。是以，電信公司線路工程施工後之鐵質或銅質電線、光纖電纜線、塑膠、鐵製品，屬事業廢棄物範疇，其處理方式，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查本件被告梁進男、徐乾元所清除、貯存堆置及處理之鐵質或銅質電線、光纖電纜線、塑膠、鐵製品為被告梁進男承作中華電信線路施作工程所生之廢棄物，業經被告梁進男自承在卷，自屬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辦理。另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所謂之

「貯存」係指事業廢棄物於清除、處理前，放置於特定地點或貯存容器、設施內之行為；「清除」指事業廢棄物之收集、運輸行為；「處理」則包括指下列行為：（一）中間處理：指事業廢棄物在最終處置或再利用前，以物理、化學、生物、熱處理或其他處理方法，改變其物理、化學、生物特性或成分，達成分離、減積、去毒、固化或穩定之行為。（二）最終處置：指衛生掩埋、封閉掩埋、安定掩埋或海洋棄置事業廢棄物之行為。（三）再利用：指事業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自行、販賣、轉讓或委託做為原料、材料、燃料、填土或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用途行為，並應符合其規定者。則被告梁進男收受上開鐵質或銅質電線、光纖電纜線、塑膠、鐵製品等事業廢棄物，進而委託被告徐乾元清運、堆置於上揭鐵皮屋內以進行貯存、分類後再繳回中華電信公司之行為，即該當同條文所定之「清除」、「處理」及「貯存」行為；而被告徐乾元收受該事業廢棄物後，為取得電線或電纜線內之金屬，而以燃燒方式燃燒該鐵質或銅質電線、光纖電纜線，亦該當同條文所定之「處理」行為。

（二）核被告梁進男、徐乾元就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前段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罪。被告徐乾元就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前段之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處理罪。被告徐乾元、梁進男就事實欄一所示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又被告徐乾元就事實欄一、二清除、處理、貯存廢棄物之行為，於自然觀念上雖屬數行為，然其行為動機相同，時間亦極其密接，行為地點上復同在上開鐵皮屋地址周邊，所侵害法益亦同，顯見係基於單一毀損之犯意接續為之，於法律評價上應認屬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三）按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輕重得宜，罰當其罪，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並於同法第59條賦予法院以裁量權，如認「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而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仍嫌過重等），以為判斷。查廢棄物清理法之立法意旨固係為有效清除、處理廢棄物，改善環境衛生，維護國民健康，然酌其目的無非兼顧我國經濟發展下之環境生態保護，故特立本罪俾以重刑嚴罰有效嚇阻惡意破壞我國生態環境之行為。復查被告梁進男、徐乾元所清運者，乃係承作中華電信公司線路工程後之事業廢棄物，且被告梁進男所為之處理，僅係以人工方式進行簡單分類，並未要求被告徐乾元以燃燒或其他可能造成環境更嚴重污染方式處理，而被告徐乾元係首次接受被告梁進男委託，係一時失慮欲取得電線內金屬加以變賣，始以自己意思燃燒方式處理該廢棄物，且甫開始燃燒時即遭查獲，並非經常性以燃燒方式燃燒廢棄物等情，分別經被告2 人自承在卷，並有前揭桃園市政府環保局稽查報告可佐，顯見本案情節要與任意棄置、處理具有毒性、危險性，且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相較，對環境污染之危害性尚非嚴重，尚與一般違反本罪情節之惡性有別。被告2 人為圖己利而為前開犯行，其犯罪情狀與上開加重刑度之立法原意相較，可非難性程度較為輕微，從而本院認為縱然科以最低之刑

，猶嫌過重，實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而有堪予憫恕之處，認依其情狀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即足以懲儆，並能兼顧比例原則及環境生態保護之目的，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 人為圖己利之犯罪動機，竟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任意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之犯罪手段，復衡諸被告2 人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再查，被告徐乾元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份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足認具有悔意，本院寧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其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宣告緩刑3 年，並依同條第2 項第4 款之規定，併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 年內向公庫支付3 萬元，以勵自新兼收惕儆之效，若被告不履行前揭條件，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則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 款規定，得撤銷其緩刑宣告，崙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及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徐乾元就其為上揭未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第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犯行期間所獲報酬為8 千元此節，既於本院審理中供承明確（見本院訴字卷第40頁），該未扣案之8,000 元自屬被告徐乾元為本件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

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及第3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及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梁進男係因承作中華電信公司工程而收受上開廢棄物，並非因收受上開廢棄物而因此獲取金錢或其他利益，本院又查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梁進男就本案獲有何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另本案查獲被告徐乾元時所留置於被告徐乾元上開鐵皮屋內之電纜線，固為被告2 人犯罪所用、犯罪所生之物，惟該電纜線所有權仍屬中華電信公司所有，被告梁進男仍需繳回中華電信等情，經被告梁進男供述明確（見本院訴字卷第40頁），復非違禁物，更難認物主之提供係無正當理由，於法自不得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款，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59條、第41條第1 項前段、第74條第1 項第1 款、第2 項第4 款、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佳美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蔡宜均到庭執行公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曾淑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梁晏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6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